



检测报告

力方委检字【2024】06083 号

项目名称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09 日

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邮编：423000

电话：0735-2831268

E-mail: 2443591824@qq.com

地址：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郴州大道 15 号苏仙区委党校 5 栋
办公房 4-5 楼

表 1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FQ-2406083001~FQ-2406083006
	无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Q-2406083001~HQ-2406083063
	废水	样品编号	FS-2406083001~FS-2406083006
	噪声	样品编号	/
检测项目	见二、检测项目信息		
被检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		
检测单位	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采样时间	2024 年 06 月 18 日		
分析项目	见表 2		
分析时间	2024 年 06 月 18 日~21 日		

表 2、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最低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HJ 836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/ZR-3260D 型、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HJ-240N 十万分之一天平/ESJ203-S	LFJC/YQ-134 LFJC/YQ-090 LFJC/YQ-100	1.0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685-2014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/ZR-3260D 型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-6880F/AAC	LFJC/YQ-134 LFJC/YQ-105	0.010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镉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/T 64.1-2001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-6880F/AAC	LFJC/YQ-126/ 127/128/123/ 122/125 LFJC/YQ-105	3×10 ⁻⁶ 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《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5264-1994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-6880F/AAC	LFJC/YQ-126/ 127/128/123/ 122/125 LFJC/YQ-105	0.0005m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HJ 1133-2020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	LFJC/YQ-126/ 127/128/123/ 122/125 LFJC/YQ-179	4×10 ⁻⁷ 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	LFJC/YQ-126/ 127/128/123/ 122/125 LFJC/YQ-179	3×10 ⁻⁶ mg/m ³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最低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79-2009 及其修改单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分光光度计/721 型	LFJC/YQ-126/127/128/123/122/125 LFJC/YQ-179	0.005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82-2009 及其修改单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分光光度计/721 型	LFJC/YQ-126/127/128/123/122/125 LFJC/YQ-179	0.007mg/m ³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HJ-240N 十万分之一天平/ESJ203-S	LFJC/YQ-126/127/128/123/122/125 LFJC/YQ-090/100	7μ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HJ 1133-2020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	LFJC/YQ-126/127/128/123/122/125 LFJC/YQ-179	4×10 ⁻⁶ 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综合大气采样器 /KB-6120-E 型、离子色谱仪/PIC-10	LFJC/YQ-126/127/128/123/122/125 LFJC/YQ-020	0.005mg/m ³
废水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F/AAC	LFJC/YQ-105	0.01mg/L
	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F/AAC	LFJC/YQ-105	0.001mg/L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	LFJC/YQ-179	0.0003mg/L
	(总) 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F/AAC	LFJC/YQ-105	0.03mg/L
	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11912-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F/AAC	LFJC/YQ-105	0.05mg/L
	(总) 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	LFJC/YQ-179	0.00004mg/L
噪声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/AWA6228	LFJC/YQ-082	/

表 3、气象参数记录表

检测时间		天气	风向	风速 m/s	气温℃	湿度%	气压 kPa
06 月 18 日	8: 10-8: 55	晴	东南	2.2	27.5	76	98.33
	11: 55-12: 40	晴	东南	2.2	30.0	67	98.22
	15: 40-16: 25	晴	东南	2.3	30.5	57	98.03

表 4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06 月 18 日	厂界上风 向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		镉及其化合物	mg/m ³	3×10 ⁻⁶ L	3×10 ⁻⁶ L	3×10 ⁻⁶ L	/	0.0002
		铅及其化合物	mg/m ³	0.0005L	0.0005L	0.0005L	/	0.006
		砷及其化合物	mg/m ³	4×10 ⁻⁷ L	4×10 ⁻⁷ L	4×10 ⁻⁷ L	/	0.003
		汞及其化合物	mg/m ³	3×10 ⁻⁶ L	3×10 ⁻⁶ L	3×10 ⁻⁶ L	/	0.0003
		锑及其化合物	mg/m ³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/	0.01
		硫酸雾	mg/m ³	0.007	0.009	0.009	0.009	0.3
		颗粒物	μg/m ³	155	162	165	165	1000
		二氧化硫	mg/m ³	0.008	0.009	0.011	0.011	0.5
	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11	0.013	0.012	0.013	0.12
	厂界下风 向 1 [#]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		镉及其化合物	mg/m ³	3×10 ⁻⁶ L	3×10 ⁻⁶ L	3×10 ⁻⁶ L	/	0.0002
		铅及其化合物	mg/m ³	0.0005L	0.0005L	0.0005L	/	0.006
		砷及其化合物	mg/m ³	4×10 ⁻⁷ L	4×10 ⁻⁷ L	4×10 ⁻⁷ L	/	0.003
		汞及其化合物	mg/m ³	3×10 ⁻⁶ L	3×10 ⁻⁶ L	3×10 ⁻⁶ L	/	0.0003
		锑及其化合物	mg/m ³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/	0.01
		硫酸雾	mg/m ³	0.022	0.030	0.023	0.030	0.3
		颗粒物	μg/m ³	285	293	275	293	1000
		二氧化硫	mg/m ³	0.036	0.035	0.030	0.036	0.5
	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33	0.032	0.029	0.033	0.12
	厂界下风 向 2 [#]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		镉及其化合物	mg/m ³	3×10 ⁻⁶ L	3×10 ⁻⁶ L	3×10 ⁻⁶ L	/	0.0002
		铅及其化合物	mg/m ³	0.0005L	0.0005L	0.0005L	/	0.006
		砷及其化合物	mg/m ³	4×10 ⁻⁷ L	4×10 ⁻⁷ L	4×10 ⁻⁷ L	/	0.003
		汞及其化合物	mg/m ³	3×10 ⁻⁶ L	3×10 ⁻⁶ L	3×10 ⁻⁶ L	/	0.0003
		锑及其化合物	mg/m ³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/	0.01
		硫酸雾	mg/m ³	0.038	0.060	0.057	0.060	0.3
		颗粒物	μg/m ³	292	298	280	298	1000
		二氧化硫	mg/m ³	0.029	0.027	0.033	0.033	0.5
	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27	0.031	0.030	0.031	0.12

备注：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；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；
3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，在该方法下未检出；
4、评价标准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6-2010）表 6 中标准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。

表 5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采样环境条件		烟气流速: 2.9/3.1/3.2/m/s 烟温: 28.3/28.1/28.0℃ 含湿量: 3.91/3.87/3.96% 含氧量: 21.0/20.8/20.6%						
06月18日	熔铅锅电 铅锅烟囱		样品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		颗粒物	mg/m³	8.7	8.1	7.9	8.2	10
		标干流量	Nm³/h	11655	10602	10897	11051	-
		烟气流速: 3.3/2.9/2.9m/s 烟温: 27.9/27.8/27.7℃ 含湿量: 3.68/3.58/3.77% 含氧量: 20.7/20.7/20.7%						
			样品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		铅及其化合物	mg/m³	0.049	0.044	0.065	0.053	8
		标干流量	Nm³/h	11218	9948	9776	10314	-

备注: 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;
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;

3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,在该方法下未检出;

4、评价标准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修改单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表 6 中标准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标准。

表 6、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06月20日	总废水处理 排放口	铅	mg/L	0.01L	0.5
		镉	mg/L	0.001L	0.05
		(总)铬	mg/L	0.03L	1.5
		镍	mg/L	0.05L	0.5
		砷	mg/L	0.0095	0.3
		(总)汞	mg/L	0.00125	0.03
	雨水排放口	铅	mg/L	0.01L	0.5
		镉	mg/L	0.001L	0.05
		(总)铬	mg/L	0.03L	1.5
		镍	mg/L	0.05L	0.5
		砷	mg/L	0.0063	0.3
		(总)汞	mg/L	0.00064	0.03

备注: 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;
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;

3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,在该方法下未检出;

4、评价标准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修改单标准。

表 7、噪声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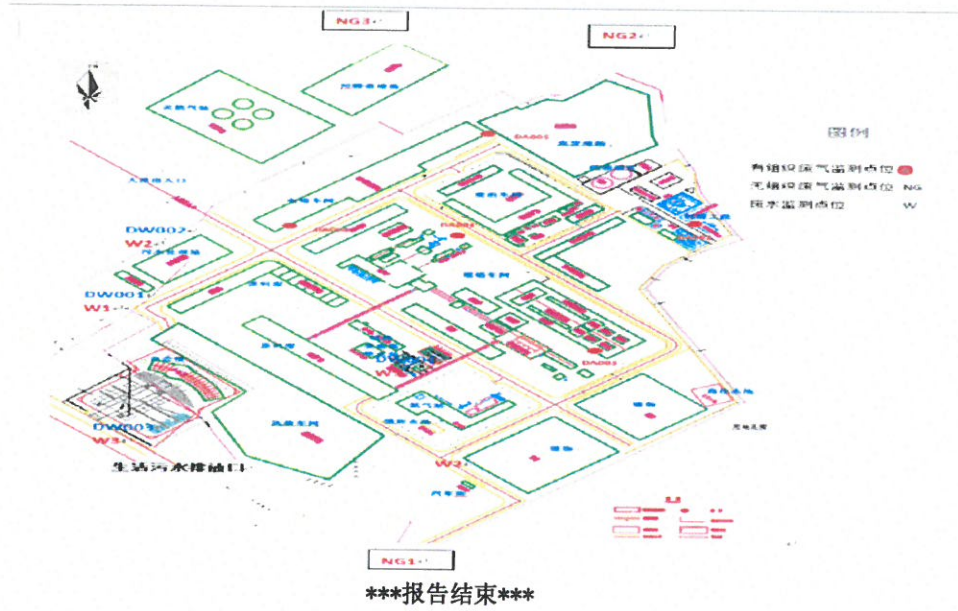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及结果 (Leq[dB(A)])		标准限值
		昼间 Leq	夜间 Leq	
06 月 18 日	厂界东 1m 处	52.1	45.0	昼: 65dB(A) 夜: 55dB(A)
	厂界南 1m 处	53.2	45.3	
	厂界西 1m 处	54.4	45.7	
	厂界北 1m 处	53.0	45.2	

备注：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；
2、评价标准参照委托方提供的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附图一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图二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：黄华艳

审核人：罗华

批准人：易良军

日期：2024.07.09